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洛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按月(期)計算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相對人王洛羚於民國98年8月27 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2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固定利率6.99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。若未能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，得於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期採固定金額向借

01 款人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立有個人信用貸款
02 申請書及約定書為證。

03 三、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64,784
04 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
05 延滯金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